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3.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4. 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5.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6. 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7. 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8. 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

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9. 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 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11.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113 人，离退休人员 1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25.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6.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45.8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481.00	本年支出合计	9481.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481.00	支 出 总 计	9481.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481.00	9481.00	9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81.00	9481.00	9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481.00	9481.00	9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9481.00	6542.00	293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53.86	5479.86	167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9.86	5479.86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79.86	5479.86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74.00	0.00	1674.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00	0.00	96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43.00	0.00	343.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6.00	0.00	16.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0.00	0.00	3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10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7	290.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7	290.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4	95.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33	195.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46	425.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46	425.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88	209.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58	215.5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0.00	116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0.00	116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0.00	1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82	345.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82	345.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82	345.82	0.00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65.00	一、本年支出	946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6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25.4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345.82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65.00	支 出 总 计	9465.00

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65.00	6,542.00	6,021.67	520.33	2,92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86	5,479.86	4,959.52	520.33	1,658.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79.86	5,479.86	4,959.52	520.33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79.86	5,479.86	4,959.52	520.33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58.00	0.00	0.00	0.00	1,658.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5.00	0.00	0.00	0.00	96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343.00	0.00	0.00	0.00	343.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0.00	0.00	0.00	0.00	35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7	290.87	290.8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87	290.87	290.87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54	95.54	95.54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33	195.33	195.33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5.46	425.46	425.4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5.46	425.46	425.4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88	209.88	209.8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5.58	215.58	215.58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0.00	0.00	0.00	1,165.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0.00	0.00	0.00	1,16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65.00	0.00	0.00	0.00	1,1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82	345.82	345.8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82	345.82	345.8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82	345.82	345.82	0.00	0.00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42.00	6,021.67	520.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83.32	5,783.3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9.05	459.0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42.88	2,542.88	0.00
30103	奖金	1,426.82	1,426.8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3	195.3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88	209.8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2.32	202.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5.82	345.8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22	386.2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3	0.00	520.33

30201	办公费	63.99	0.00	63.99
30202	印刷费	6.00	0.00	6.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06	电费	18.00	0.00	18.00
30207	邮电费	50.00	0.00	5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8.00	0.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4	租赁费	49.00	0.00	49.00
30215	会议费	2.00	0.00	2.00
30216	培训费	2.00	0.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1	0.00	1.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0.00	0.00	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0	0.00	17.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0.00	35.00
30229	福利费	55.00	0.00	5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	0.00	1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63	0.00	82.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0	0.00	5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35	238.35	0.00
30302	退休费	95.54	95.5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26	13.2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5	129.55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1	0.00	11.50	0.00	11.50	1.61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公开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9,481.00	9,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481.00	9,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481.00	9,4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1101	基本工资		459.05	4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0	基本工资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459.05	45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2	规范津补贴		356.65	3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1	规范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56.65	3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4	保留津贴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3	保留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59	7.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5	通讯补贴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4	通讯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2.19	2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6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7.60	27.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7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2.04	72.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8	交通补贴		29.83	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7	交通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9.83	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0	其他津贴补贴		2,026.98	2,0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09	其他津贴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6.98	2,0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2	一次性奖金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11	一次性奖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3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1,390.31	1,3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1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90.31	1,39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4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33	1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95.33	19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5	职业年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14	职业年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6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88	20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9.88	209.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7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2.32	20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16	公务员医疗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2.32	20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2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23	住房公积金		345.82	3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45.82	345.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22	3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2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86.22	38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0	退休奖励性补贴		75.36	7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38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5.36	75.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4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40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3.26	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26	退休其他津补贴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0142	退休其他津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0.17	2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55	1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R00000014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29.55	1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	在职人员公用		345.90	3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100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345.90	3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2	离退休人员公用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101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4	公务交通补贴		82.63	8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103	公务交通补贴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82.63	8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5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104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774.00	1,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00
42010822020Y000000105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29.00	7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0106	知识产权业务 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0107	质量基础及安 全监管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0108	食品药品安全 监管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0111	事业人员社保 费(存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Y0000000112	往来可用资金 (存量)一食品药品安 全监管业务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42010822020Y0000000113	药品不良反应 监测等(增量)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
42010822020Y0000000114	信息化专项-智 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36.00	2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65.00	1,1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T0000000100	公共服务经费 农贸市场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676.00	6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2020T0000000101	公共服务经费 还建房电梯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489.00	4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77829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0年	2021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465.00	99.83%	8,620.00	9,06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6.00	0.17%	200.00	50.00	
		合 计	9,481.00	100.00%	8,820.00	9,110.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6,021.67	63.62%	5,417.17	5,685.29	
		运转类项目支出	520.33	5.50%	454.49	457.3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923.00	30.88%	2,748.34	2,917.33	
		合 计	9,465.00	100.00%	8,620.00	9,060.00	
	部门职能概述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 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 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 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 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 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切实保障群众放心消费。 一是严格守护食品安全。对重点企业与学校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常态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主要检测瓜果蔬菜农药残留、餐具表面洁净度、食用油酸钾、肉类抗生素瘦肉精项目等。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和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质量体系建设。实行区本级食品抽检工作，制定计划，明确标准，提出需求，招标选定承检单位。推进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 二是严格守护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组织开展了疫苗安全专项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疫情防控药械质量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出口质量监管专项等专项整治检查，推进各项药械监管绩效任务。 三是严格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对辖区医院、保障酒店、危化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对各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四是严格守护产品质量安全。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开展自查，制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组织整改。对电动自行车 3 C 认证一致性开展专项检查。 五是严格守护消费者权益。接处各类投诉，包括：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全国 12315 平台件、市局 12315 平台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件、自办件、阳光信访件、城市留言板件。 2. 坚定不移改革创新，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大力度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牵头组织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成立领导小组，起草《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 52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梳理武汉片区 14 个相关单位“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组织各相关部门推进、探讨改革工作，构建信息共享联系制度，加强部门联系，保障信息畅通。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工作，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推行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在线无接触辅助审查+视频核查”模式，当场反馈检查结果，即时办结。深入贯彻落实了“放管服”，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更多企业。 二是大力度推进市场监管方式创新。持续完善“八双五联”全闭环市场监管模式，通过深入开展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全面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让监管部门及食品餐饮经营者、人民群众通过监管系统和移动终端 APP 端全时段、全方位查看食品餐饮制作的操作流程。在武汉市农贸市场（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期间，充分依托东湖高新区创新智慧监管体制机制成果，建设全区统一的集视频监控、食品快检、入口测温、价格公示、产品溯源为一体的农贸市场智慧化管理体系，并以供应链管理、食品安全溯源为基础对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对接市场 529 个摄像头视频信息，实现智慧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同时积极对接互联平台，通过银行、社区、市场、外卖平台、监管部门多方互联，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一体化监管。 三是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我局作为东湖高新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指导参与双随机的 14 个成员单位创建了 68 个双随机抽查计划，各项双随机计划任务抽查事项覆盖率达到 100%。严格按规定对企业实施警示与解除警示工作。 3. 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强化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强化民生、安全领域计量器具监管，开展重点商场、集贸市场、超市、眼镜店、加油站等场所民生计量监督检查。强化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强化打假稽查，加大力度办理各类行政违法案件，案件类型涵盖商标侵权、产品质量、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食品安全违法、不正当竞争等多种
--------	--

	类型。强化物价监管执法，处置各类价格违法违规类案件，全面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和监测。 4.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光谷建设。 一是抓实企业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光谷质量奖”评审出光谷质量奖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建设、卓越绩效线上公益培训。 二是帮扶企业参与标准研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低压电气、激光产业等企业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召开激光企业对标达标活动。三是协助企业商标注册。积极协调政务局开展商标窗口受理工作。 5.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能力，做好知识产权“店小二”服务。 实施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出台实施专利导航工作年度推进计划，组织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和专利微导航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战略和评议、预警等专利信息利用工作。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和专利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市场管理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729.00	729.00	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350.00	350.00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343.00	343.00	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1165.00	1165.00	城乡社区事务
	知识产权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00	100.00	知识产权服务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784.00	236.00	市场监管信息化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工商行政管理 目标 2: 食品药品专项 目标 3: 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 目标 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目标 5: 知识产权业务 目标 6: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			目标 1: 工商行政管理 目标 2: 食品药品专项 目标 3: 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 目标 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目标 5: 知识产权业务 目标 6: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			
长期目标 1:	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结案率不低于 97%，辖区无大规模传销活动、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7%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各类价格类投诉平台市民满意度逐年递增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辖区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无重大药品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3:	开展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业务, 全区无特种设备重大事故、全区无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全年还建房重大安全事故数 0 次, 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不低于 85 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还建房重大安全事故数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	≥85 分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5:	知识产权业务, 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授权每年增长量不低于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授权年增长量	8%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年增长量	8%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6: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 建设成本小于 784 万元, 系统非正常停机率小于 1%, 提高监管服务效率, 优化信息服务能力, 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用户使用满意度不低于 9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不超过预算评估成本	<784 万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系统非正常停机率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服务效率, 优化信息服务能力, 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通过构建综合监管体系, 利用先进的大数据技术, 加强网络监管,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 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1:	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 开展党务教育、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 提高行政诉讼胜诉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 次	4 次	4 次	依据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集中执法行动出动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依据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采购制式服装数量			114 套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80%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下发的目标管理任务
		时效指标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依据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 个工作日内	7 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2:	食品药品专项业务，抽检 2200 批次、快检 7000 批次、风险评估企业 80 家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000 次	2000 次	22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快检批次	6000 次	6000 次	70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5 次	15 次	2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风险评估次数			5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60 家	60 家	80 家	根据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	≥80%	≥80%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3:	开展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业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加油站成品油抽检 24 批次，企业满意率 95%。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	40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	40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	44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处理	1000 起	1000 起	1100 起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督办	200处, 涉及设备约 800 台套	200处, 涉及设备约 800 台套	220处, 涉及设备约 900 台套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550 台	590 台	59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 1-2 项, 国家标准 13 项、政府质量奖 3 项	国际标准 2-3 项, 国家标准 15 项, 政府质量奖 7 项	国际标准 3-5 项,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5 项, 政府质量奖 8 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加油站成品油抽检			24 批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评估电梯 450 台, 奖励农贸市场 24 家、开展农贸市场公厕评分不低于 90 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电梯台数	330 台	365 台	439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整改电梯数量	430 台	430 台	439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贸市场数			24 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奖励公厕			21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30%	≥30%	≥3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开展农贸市场公厕奖励	≥80 分	≥80 分	≥90 分	依据文件要求
年度目标 5:		知识产权业务, 完成验收报告 1 份、项目审核率 100%, 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报告	1 份	1 份	1 份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归档完成率	100%	100%	100%	根据省级档案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	≤2 小时	≤2 小时	≤2 小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程度	≥90%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6: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 招标在当年 3 月底之前完成, 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 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智能化监管来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招标完成时间	当年 3 月底之前	当年 3 月底之前	当年 3 月底之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 加强食品安全领	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 加强	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 加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域智能化监 管来实现	食品安全 领域智能 化监管来 实现	食品安全 领域智能 化监管来 实现	
--	--	--	--	---------------	----------------------------	----------------------------	--

公开表 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工作科、组织人事科、市场和广告监管科、稽查科、网络信用监管科、法规和合同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负责人	付家武、余元明、周耀明、刘庆双、曾令欢、颜建四、熊莺	联系电话	67886027、67880268、67880267、13397127765、67880436、67880557、67880690、87782816 、67880392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武汉市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全区 2021-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武新组发〔2021〕29 号文件）和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 2、随着高新区经济的迅猛发展，我局业务范畴不断拓宽，区内各类企业、监管单位数量急剧增长，工作标准和要求也不断提升，全局业务量逐年大幅攀升，监管人员严重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我局积极采取如下措施： (1)购买岗位：从 2016 年、2018 年起，经批准同意立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先后购买岗位共 45 人负责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工作，建立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参与基层所监管服务工作； (2)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引入 3 人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用以解决弥补监管人员严重不足，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3、《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 号）；《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19〕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任务的通知》 4. (1)《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岗位成立打击传销督察队的签报》； (2)《关于继续购买服务成立常态化打传督察队的请示》； (3)依据禁止传销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打击传销、监管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完成校园周边整治和其他整治，要求执法办案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 (4)查处本局职责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基层所查办违法、违规案件；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统		

	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上报及处理；咨询、申诉、举报的受理、处理；12315 信访稳定工作；按章程履行消费者协会职责；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要求工作中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 5. 根据《关于成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物价管理办公室的通知》（武新管[2016]106 号）第三条，物价办人员配备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3 个岗位，协助做好物价投诉案件等相关工作。 6.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和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 7.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4〕130 号）第四项第（一）条的规定，“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 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 号）第六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 号） 9. （1）按照《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及高新区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发给、替换工作； （2）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武汉市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细则（试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印发 2019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宣传海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负责对高新区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及日常监管工作（含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 （3）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承担高新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及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事项工作； （4）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的通知》，《2020 年武汉市深化“四办”改革优化政府服务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的通知》，牵头负责推进我局“四办”改革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5）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以《电子商务法》、新《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施行为契机，积极开展网络监管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 为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购买党员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2. (1) 购买岗位（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 35 名外包工作人员，引入社会力量，弥补人员不足。 (2) 购买岗位（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 10 名外包工作人员，用于光谷商圈市场监管及申投诉举报。 (3) 劳务派遣人员 3 人，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岗位工作。 3.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4. (1) 购买服务岗位，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 (2) 综合治理、公平竞争审查和其他执法办案工作。 5. 提供 3 名从事辅助价格执法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东湖高新区价格投诉举报处理（价格执法）；协助开展东湖高新区重点行业领域价格监督检查和政策法规宣传等专项工作； 6.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确定法律顾问单位后，由各科所根据业务需要联系顾

	问律师，解决相关问题。 7. (1)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 (2)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印发消费维权各类资料。 8. (1)省局统一组织集中采购，招标完成后，由我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支付采购资金。 9.印制各类常规文件。包括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书、异常名录列入、移出申请表、实地核查记录表等各类日常工作常用表格；开展各类宣传工作。包括年报工作，网监工作宣传。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指导工作。包括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业务培训、“双随机”工作指导，网络监管培训会；开展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域外经济户口的双随机核查工作；完成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和自贸区武汉片区安排的相关改革创新工作；“互联网+监管”系统及“四办”改革相关宣传及培训会议。				
项目总预算	729	项目当年预算	72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0 年预算金额为 690.46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770.33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为 7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剔除了一次性项目基础所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2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2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党务经费	党员干部培训， 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4 次，每次 2500 元，合计 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3.25 万元。	
购买服务和劳动派遣	政府购买服务业务外包和劳动派遣	商品服务支出	421.83	投诉受理平台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 35 人、基层所申<投>诉工作，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 10 人，按 9 万元/岗位/年的标准，共计 405 万元；劳务派遣人员 3 人，合计 16.83 万元。	
市场宣传资料和广告牌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商品服务支出	8	定制市场宣传资料、制度公示牌、禁烟标识等 4000 份，每份平均预算 20 元，小计 8 万元	
市场稽查工作	打击传销专项工作、综合治理、公平竞争审查	商品服务支出	94.23	打传督察队人数为 8 人，共 72 万元；综合治理及执法办案经费 22.23 万元	

物价工作经费	物价工作辅助岗位购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购买公共服务岗位个数3个，人均用工成本约为11万元；全年人员管理成本共计约2万元。	
常年法律顾问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商品服务支出	25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用项目预算共计25万元。	
申投诉中心经费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召开表彰大会、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印发消费维权各类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	召开3•15表彰大会经费6万元。其中：表彰诚信经营户，制作牌匾、证书等费用1万元；大型表彰会场布置费2万元；请专家学者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宣传讲座费1万元，宣传资料费2万元；培训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1.25万元，用于消费者协会每年召开一次理事会；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印发消费维权各类资料，需资金1.25万元。	
办公场所租赁、采购服装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市场监管所办公场所租赁费、采购制式服装和办公设备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第六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号)，共114套，男装合计75套，单人整套4034.6元；女装合计合计39套，单人整套4023.8元。合计46万元。	
企业个体监管工作	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职能及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和综合考评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19	承担高新区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职能及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47.19万元；承担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四张成绩单”综合考评，创新监管工作职能38.5万元；承担我区网络监管工作职能0.5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其他服务(投诉受理平台工作, 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业务外包工作)	1	315
其他服务(基层所申<投>诉工作, 基层所协管业务外包工作)	1	90
社会治安服务(打击传销购买服务经费)	1	72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1	25
采购制式服装	1	46
印刷服务	1	21.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党务经费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提高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购买服务和劳动派遣	为确保履职尽责到位、杜绝监管隐患
市场宣传资料和广告牌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
市场稽查工作	在大型社区(村)开展禁止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打击传销的知晓率、满意率;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及办理有关行政案件
物价工作经费	及时处理价格类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价格类违法违规案件,维护高新区物价水平稳定。
常年法律顾问	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意见

申诉中心经费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采购服装		定制制服 114 套。					
网络信用监管工作		用于开展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登记业务，营业执照正，副本；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及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事项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稽查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7%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申诉中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企业个体监管工作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各类价格类投诉平台市民满意度逐年递增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党员干部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 次	4 次	4 次	依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参与率	≥80%	≥80%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购买服务和劳动派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执法行动出动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50 人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配备	3 人	3 人	3 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申诉中心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1 次	1 次	1 次	依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理事单位培训等消费维权各类培训	1 次	1 次	1 次	依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异常名录移出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	依据文件要求
办公场所租赁、采购服装及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制式服装数量			114 套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企业个体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营业执照	30000 套	40000 套	40000 套	依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报短信催报费用		180 万条	329.5 万条	依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随机”工作培训会及网络监管培训会	4 次	4 次	4 次	依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受理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申投诉中心经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100%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95%	9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12315 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下发的目标管理任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市场稽查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率			100%	依据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邀请参与会议的出席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80%	≥80%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市场宣传资料和广告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报宣传覆盖率		≥88%	≥88%	依据文件要求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监管科、高质量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袁绍、余元明	联系电话	67880057、6788023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 2、《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对全区电梯开展维保质量抽查。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根据 2019 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4、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东湖高新相关政策；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每年将进行重大节日检查、专项检查、上级交办的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认证检查和检验检测、消防产品、认证体系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世界标准化纪念日、计量日、法制日等宣传活动；贯彻“质量强区”战略，加快商标品牌培育发展；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安排”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抽查、产品质量风险评估、产品质量对比评价分析。		
项目实施方案	1、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 2、选聘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对高新区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出具抽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3、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开展前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聘请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4、进行标准、计量、生产许可等日常监督检查；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等法规知识宣传；其他各项专项整治；召开国际标准化组织培训、论坛、研讨等费用；标准联盟体系建设及研究；实施“质量强区”战略，进行相关质量提升活动，宣传质量典型和质量品牌，开展“光谷质量奖”相关工作；自由贸易试验区商标受理窗口；自贸区内企业型式评价；		

项目总预算		343	项目当年预算	3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0 年预算金额为 301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301 万元，2022 年 3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开展《东湖高新区关于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武新管商务〔2021〕2）《拥抱蓝天行动方案》《蓝天保卫战》规定的油品抽检工作需增加经费 12 万元。依据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会议纪要精神召开全国第二届工业数据和知识创新标准化管理大会费用 3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对高新区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出具抽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万元	2022 年计划检查企业不少于 440 家，覆盖设备约 4400 余台套，预计处理特种设备相关投诉约 1100 起，完成特种设备严重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约 220 处，涉及设备约 900 台套。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上述工作，约需预算 153 万元；2022 年拟完成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590 台，按抽查费用单价 850 元/台测算，约需预算 50 万元。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工作经费	组织光谷质量奖评审、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人员服务费用、用于企业标准、质量、计量、商标等质量要素提升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万元	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 25 万元；按组织部批复要求 3 人，每人 9.9 万元；开展 30-50 家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标准品牌建设、标准、商标战略实施，引领企业高品质发展，需工作经费 24 万元；计量型式评价费用 14.3 万元，其他审批权限专家评审等经费 5 万元；对 21 个加油站成品油抽检，24 批次，每个批次 5000 元，合计 12 万元。召开第二届工业数据和知识创新标准化管理大会 3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		1 次		153	

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			1 次		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保障辖区电梯安全运行。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			获得政府质量奖企业数量增加，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数量和标准项目数量有提升，获批检验检测及认证资质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商标注册增长率 20%以上，成品油质量合格率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企业数量	40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	40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	440 家，涉及设备 400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举报处理	1000 起	1000 起	1100 起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督办	200 处，涉及设备约 800 台套	200 处，涉及设备约 800 台套	220 处，涉及设备约 900 台套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质量抽查电梯数量	550 台	590 台	59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标准化质量计量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 1-2 项，国家标准 13 项、政府质量奖 3 项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 15 项，政府质量奖 7 项	国际标准 3-5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5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油站成品油抽检			24 批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 1 场主题大会，四场分论坛会议。			促进科技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产业化深度融合，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服务高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会场租赁方、第三方机构承办方预算报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高新区疫情后经济重振，优化公户高新区营商环境			明显提升	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科、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杨宁、梁胜	联系电话	8778268、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依据 2020 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纪要，同意加大高新区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按照每年不低于 35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学校幼儿园重大活动保障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满意测评等。 2、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 号）五购买范围（二）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 3、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文件要求，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进一步增强药械化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开展宣传及培训。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通知》（国药监法〔2019〕45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药品管理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安全用药科学素养。		
项目实施方案	1、全年开展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00 批，完成率 100%；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7000 批，完成率 100%；全年开展从业人员监管人员培训 20 次，提高执法监管能力；开展食品安全制作宣传用品一批；开展群众满意度 2 次，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50 家次；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演练一次。 2、开展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服务。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同时参考 2021 年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评估检查及培训服务，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2022 年拟以 80 家计，每家 1250 元，约 10 万元。 3、药械化科普宣传，结合全年工作要点及绩效考核目标要求，组织开展药品器械和化妆品科普宣传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		
项目总预算	350	项目当年预算	3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	2020 年预算 156.43 万元；2021 年预算 350 万元；2022 年预算 350		

年预算变动情况		万元，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依据 2020 年东湖高新区常委会纪要和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计划》的通知（武市监[2021]15 号），要求各区按照辖区常住数量不得少于千人 3 批的比例组织实施监督抽检（全区 70 万人），全年抽样检验 2200 批，每批次约 900 元，需 200 万元。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依据 2020 年东湖高新区党委会纪要和《2021 年武汉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1]1 号），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7000 批，每批按 50 计算，需 35 万元。	
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	开展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依据《2021 年武汉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1]1 号），全年开展培训 15 次，每次 1 万元，共需 15 万元。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依据《2021 年武汉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1]1 号）和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1]3 号），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品一批，需 24 元。	
群众满意度调查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	依据 2020 年东湖高新区常委会纪要和《2021 年武汉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1]1 号），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抽查 2 次，第次 12.5 万元，需 25 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对 50 家学校幼儿园食堂开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依据 2020 年东湖高新区常委会纪要和《2021 年武汉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1]1 号），对 50	

	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家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每家 3000 元，需 15 万元。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依据《2021 年武汉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委[2021]1 号）和关于印发《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一次，需 20 万元。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对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预估费用 10 万元。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二级监管，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2022 年拟以 80 家计，每家 1250 元，约 10 万元	
药械化科普宣传	对区内药械和化妆品科普宣传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拟开展药品器械和化妆品科普宣传培训，全年不少于 2 次，药械化科普宣传预估费用 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食品监督抽检		2200		200	
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1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食品监督抽检		全年抽检 2200 批次，完成率 100%			
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全年完成食品快速检测 7000 批次，完成率 100%			
食品安全培训		全年开展培训 15 次，提高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			
食品安全宣传		全年制作宣传用品一批，用于开展全区食品安全宣传，提升群众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支持率。			
群众满意度调查		全年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2 次，提升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全年对 50 家学校和幼儿园开展风险评估，摸清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状况，加强学校和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评估检查及培训服务。			
药械化科普宣传		提高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安全用药科学素养。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食品安全监管业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药品安全监管业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药品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食品安全抽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000 次	2000 次	22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食品安全快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快检批次	6000 次	6000 次	70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食品安全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5 次	15 次	15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食品安全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批数	1	1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次数			2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评估次数			5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1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食品安全抽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20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评估企业数量	60 家	60 家	80 家	根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风险评估费用	8.93 万	10 万	10 万	根据文件要求
药械化科普宣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次	根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药械化科普宣传费			6 万	根据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药品安全满意度	≥ 80%	≥ 80%	≥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	李燕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湖北省专利保护条例》、《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知识产权局、东湖高新区相关政策。 2.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指示和安排，东湖高新区负责承办每年的“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3.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为保证知识产权政策申报和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4.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结束后，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项目进行审核。 5.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规定，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申报中的专利信息利用和知识产权战略等项目需专家评审。 6.对每年经第三方审核后的企业项目申报资料，需委托第三方对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进行档案案卷制作归档。		
项目实施方案	1.5 月举办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并在论坛结束后开展验收工作。 2.9 月对知识产权专项申报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和升级。 3.10 月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政策兑现工作，后续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需专家评审。项目申报、审核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 4.年中委托第三方整理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		
项目总预算	100	项目当年预算	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2021 年预算金额均为 100 万元，2022 年预算维持不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组织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大型官方论坛和论坛验收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	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预计为2天）大型官方论坛。需委托第三方组织筹备，需经费60万元；根据验收机构收费标准，论坛验收需经费3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审核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需经费20万元	
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等项目评审	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等项目专家评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需经费5万元。	
整理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	委托第三方整理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据档案管理要求，对每年经第三方审核后的企业项目申报资料委托第三方对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进行档案案卷制作归档，需经费2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申报的当年的项目实行全程网上申报，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系统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升级，需经费1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展览活动策划、推广、执行		1		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		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稳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			

国际论坛		创新发展能力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第三方审核		保证知识产权政策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					
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等项目专家评审		保证知识产权政策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等项目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					
委托第三方整理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		保证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及时完整的归档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保证知识产权政策申报和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专利授权年增长量年增长率达到 8%、发明专利授权年增长量年增长率达到 8%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授权年增长量	8%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明专利授权年增长量	8%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验收报告	1 份	1 份	1 份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论坛观众满意度	≥ 90%	≥ 90%	≥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第三方审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等项目专家评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委托第三方整理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档案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归档完成率	100%	100%	100%	根据省级档案管理规定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完善响应时间	≤ 2 小时	≤ 2 小时	≤ 2 小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程度	≥ 90%	≥ 90%	≥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		项目编码	C02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夏华强		联系电话	67880671
单位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项目的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2015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国发〔2015〕29 号） 3)《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 6)《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 号） 7)《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 号） 8)《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8〕73 号） 10)《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 1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 号）			

	1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市监办发〔2021〕2号) 2.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我局为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推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工作,牵头完善我区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推进湖北疫后重振的关键时期,用心用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重点聚焦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高风险市场领域监管,引入社会各界力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深入信用监管,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3.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激发了“全民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热潮,市场主体数量呈井喷式增长,政府职能从注重事前审批向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和提供优质服务转变。如何应对由此而引发的监管压力,是摆在市场监管部门面前的新难题。该项目旨在借助互联网技术,利用大数据资源下的市场主体登记及行为信息,构筑“信息主导监管”的格局,一方面,可以实现对“宽进”后市场主体的科学化、精细化长效监管;另一方面,可以对市场主体总体发展情况和新增市场主体的经营状况进行系统监测,从而客观地评估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成效。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前期已进行了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已将省、市局各类系统进行对接,基本实现综合监管。为真正意义上实现“一支队伍管市场”,深入实现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全覆盖,现阶段亟需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深入创事中事后综合监管方式,引入多方力量参与,协同监管,实现社会共治;重点加强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高风险监管领域力度,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创新监管手段,利用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等方式,让监管更加有针对性。
项目实施方案	在前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本次建设将重点加强食品餐饮行业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领域监管;深入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充分引入各层社会力量,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组织整合消费投诉派件自动化升级、执法办案闭环管理,打造智能监管系统;优化系统功能,迎合监管需要。组织整合资源,坚持条块结合,强化监管体系,增强服务效能,实现市场监管横纵联动,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1.加强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智能化监管

	全面拓展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在事中事后监管领域的应用，着力推进区块链技术在食品药品安全重点监管领域场景建设中的应用，打击欺诈，促进生产和流通环节的信息透明，打造溯源供应链，在监管部门和人民群众之间实现实时的不可篡改的信息共享。构建食品安全等重点监管领域全链条的大数据监管模型，推进监管方式由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监管向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监管转变。全力推进“阳光厨房”创建工作，逐步打造东湖高新区餐饮经营主体“阳光厨房”视频监控，实现食品安全的“非现场监管”。 2.创新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开发打造信用服务（自治约束）APP端，对企业开展信用修复服务。 3.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加强部门协同，全面构建辖区市场主体的三维可视化、无死角监管网络；推动餐饮企业、商场、集贸市场、外卖平台、市民群众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开发打造协同共治APP端，落实“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工作部署，将园区、街道、行业协会等力量整合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中，形成监管合力；培养企业主体意识，发挥群众参与效应，积极构建企业自查信息上报机制，促进企业内部管理和政府职能监管的有机衔接，推广应用“你点我检”，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诉求，提高监管力度和效率。 4.打造智能监管，执法办案闭环管理 打造东湖高新区特色市场监管到执法办案的闭环流程，实现从抽查检查到办案执法的信息化全过程管理。 5.建设个体户电子档案，规范管理委托代理，提高营商环境。 建设全区个体户全程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建立商事登记委托代理管理系统，规范中介服务，提高营商环境		
项目总预算	78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3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新增项目，项目总预算 784 万元，2022 年预计支付：236 万元（226.14(项目建设费)+2（前期咨询费）+4.86（监理费）+3（审计费）=236 万元），剩余项目资金：548 万元（784 万-236 万）2023 年支付。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8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4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3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程建设	开展我区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2021年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14 万元	《湖北省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鄂价财预发【2020】43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用于编制信息化项目建设方案，初步设计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计价格【1999】1283号，鄂价房服规【2001】107号文，鄂价工服规【2013】207号	
监理服务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对项目开发过程进行审查和监督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6 万元	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鄂价工服规【2013】207号	
审计	聘请审计公司开展项目全流程审计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鄂价规【2010】265号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信息技术服务				226.14 万元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万元	

监理服务		4.86 万元			
审计服务		3 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 2021 年升级改造项目	本次建设将重点加强食品餐饮行业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专业领域监管；深入信用监管，加强信用服务和信用监管；充分引入各层社会力量，推进市场监管社会共治；组织整合消费投诉派件自动化升级、执法办案闭环管理，打造智能监管系统；优化系统功能，迎合监管需要。组织整合资源，坚持条块结合，强化监管体系，增强服务效能，实现市场监管横纵联动，营造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不超过预算评估成本	建设成本<784 万元	
		质量指标	系统非正常停机率 (%)	小于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监管服务效率，优化信息服务能力，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通过构建综合监管体系，利用先进的大数据技术，加强网络监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降低行政监管成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	90%以上满意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招标完成时间			当年3月底之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通过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食品安全领域智能化监管来实现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1 年 11 月 23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科、市场和广告监管科、组织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袁绍、周耀明	联系电话	67880057、67880267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 2、《武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要求对全区电梯开展维保质量抽查。 3、《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根据 2019 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4、《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 号）；《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全面提升“厕所革命”工作实施方案》（武政办〔2019〕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公厕精细化管理提升工作任务的通知》 5、956：落实常务会议精神，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 35 名协管人员，强化高新区 20 家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充实基层农贸市场和冷库的监管力量。		
项目实施方案	1、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 2、选聘具有电梯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等技术规范和标准，对高新区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进行抽样检查、出具抽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 3、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开展前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聘请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4、对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奖励； 5、对农贸市场公厕进行考核奖励； 6、购买岗位（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 35 名外包工作人员，用于强化高新区 20 家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		

项目总预算		1165		项目当年预算	11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0 年预算金额为 1576 万元，2021 年预算金额 1396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11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奖励经费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含往来资金）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还建房安全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服务和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9	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450 台，约需经费 50 万元；完成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439 台，按维修费用每台 10000 元测算，约需预算 439 万元。	
农贸市场管理	开展农贸市场常态化考核奖励和公厕奖	其他对企业补助/商品服务支出	676	考核奖励：对辖区 24 家农贸市场进行常态化考核及奖励 180 万元；农贸市场聘请第三方考核 20 万元；总计 200 万元。 公厕奖励：每座每年 6 万元的标准，21 座公厕共计 126 万元。 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岗位数量 35 人，标准为 10 万元/岗位/年，该项经费共计 3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还建房电梯第三方安全评估		1		50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1		439	

其他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35		3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还建房安全		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					
农贸市场管理		强化高新区 20 家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充实基层农贸市场和冷库的监管力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还建房电梯安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还建房重大安全事故数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管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	≥85 分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还建房电梯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电梯台数	330 台	365 台	439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电梯数量	430 台	430 台	439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贸市场数			24 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公厕			21 座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贸市场公益广告占比	≥30%	≥30%	≥3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开展农贸市场公厕奖励	≥80 分	≥80 分	≥90 分	依据文件要求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48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71 万元，增长 4.07%，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通知，调整在编人员医保基数，因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增加；二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统一配备制服，因此新增执法制服费用；三是新增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94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65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16 万元，占 0.2%。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94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42 万元，占 69%；项目支出 2939 万元，占 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46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946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7.86 万元；科学技术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25.46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11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5.8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465 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 94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05 万元，增长 4.47%，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通知，调整在编人员医保基数，因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增加；二是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统一配备制服，因此新增执法制服费用；三是新增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2）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542 万元，占 69%，其中：人员经费 6021.67 万元、公用经费 520.33 万元；项目支出 2939 万元，占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479.8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77.55 元，增

长 3.3%，主要是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通知，调整在编人员医保基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增加，因此行政运行费用增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94.67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新增制服购置费及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34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2 万元，增长 13.9%，主要是新增质量基础服务、计量型式评价、成品油抽检费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35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5.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5.9 万元，增长 222%，主要是退休人员奖金项目归口发生变化，今年列入行政单位离退休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5.3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5.72 万元，下降 2.8%，主要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209.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1.52 万元,增长 93.7%,主要是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通知,调整在编人员医保基数,因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15.5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4.15 万元,增长 93.5%,主要是按照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通知,调整在编人员医保基数,因此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116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16.5%,主要是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以奖代补经费减少预算。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45.8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7.22 万元,增长 8.5%,主要是随着人员工资自然增长,公积金基数增加,所以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4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二)工资福利支出 5783.3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3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公务接待费”1.6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 万元)。无增减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年无政府基金预算。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 29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92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729 万元。

（1）党建工作经费 4.25 万元。

主要用于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等。

（2）购买服务费用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 421.83 万元。

随着我局业务范畴不断拓宽，市场监管工作任务量日趋繁重，为弥补监管人员不足的情况，以购买服务和劳务派遣方式，聘请人员从事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督、基层所协管等工作。

（3）市场和广告监管工作 8 万元。

主要用于定制市场宣传资料、制度公示牌、禁烟标识等。

（4）市场稽查工作 94.23 万元。

①打击传销购买服务经费 72 万元。根据组织部批准的《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局购买服务岗位成立打击传销督察队的签报》及《关于继续购买服务成立常态化打传督察队的请示》，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

②综合治理及公平竞争审查和其他执法办案费用 22.2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及办理有关行政案件等工作。

（5）市场稽查物价监查工作 35 万元。

经批准以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人员协助基层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6）网络信用监管工作 86.19 万元。

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发给、替换工作，负责对高新区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及日常监管工作（含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工作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承担高新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及事中事后监管改革事项工作；积极开展网络监管各项工作。

（7）法规和合同监管工作 25 万元。

聘请法律顾问审核市场监管各类法律法规及合同监管。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8.5 万元。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培训辖区消协理事单位，组织消费维权各类培训、印发消费维权各类资料。

（9）综合事务 46 万元。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第六条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科财〔2020〕194号），制发工作人员市场监管制服。

2.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343 万元。

（1）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203 万元。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完成电梯维保质量抽查。

（2）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140 万元。

依据《东湖高新区光谷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根据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的改革任务安排，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以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人员；质量基础服务、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审批权限专家评审等经费；对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的油品进行

抽检；“第二届全国工业数据和知识创新管理标准化大会”经费。

3.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350 万元。

(1)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工作 334 万元。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开展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培训；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 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10 万元。

开展药械单位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3)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6万元，用于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等。

4.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100 万元。

(1) 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预计为 2 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承办的大型官方论坛。委托第三方组织筹备经费 60 万元。

(2) 根据验收机构收费标准，第二十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预计为 2 天，论坛验收经费 3 万元。

(3)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 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 号）规定，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经费 20 万元。

(4)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武新规〔2019〕4号）规定，信息利用、企业专利战略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评审经费5万元。

（5）据档案管理要求，对每年经第三方审核后的企业项目申报资料委托第三方对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进行档案案卷制作归档，经费2万元。

（6）根据管委会项目申报相关规定，企业依据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规定申报的当年的项目实行全程网上申报，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系统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升级，经费10万元。

5. 市场监管信息化专项——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36 万元。

创新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打造东湖高新区特色市场监管到执法办案的闭环流程，建设全区个体户全程电子化档案管理系统，建立商事登记委托代理管理系统，规范中介服务，提高营商环境。项目总预算784万元，预计分两年执行，2022年约需资金236万元。

6. 公共项目-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1165 万元。

（1）根据2019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费用489万元。用于全区还建房

电梯安全隐患整改，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

（2）开展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考核奖励 200 万元。对辖区农贸市场进行星级评定及奖励，市场智慧监控维护费、农残快检费用等智慧化奖励；聘请第三方考核经费。

（3）开展农贸市场公厕奖励 126 万元。按照武汉市“厕所革命”工作要求，对农贸市场公厕以“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奖励。

（4）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 350 万元。以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人员强化高新区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520.33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124.89 万元。包括：服务类 2078.89 万元，货物类 4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533.6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药械单位质量管理

规范体系评估、政府服务便民热线和窗口受理服务、基层监管服务岗位项目、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农贸市场综合管理考核、购买服务岗位（打传督察队）、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价格执法辅助人员、法律咨询顾问服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所食堂炊事及仓库保管服务、预算绩效评价、知识产权事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安全技术服务、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和安全评审服务、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域外经济户口“双随机”核查工作、推广运用及管理维护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年报短信催报、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服务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298.4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20.2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减少国有资产 740.1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审计要求，将原办公用房无偿划拨下账；二是处置一批固定资产并下账。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946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6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三）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